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沙建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木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有生
被　　告　錦快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詒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,593元，及自民國107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原告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間承攬臺中鹿港酒店裝修工程，一小部分油漆工程第一次下包予原告，工程金額(含稅)新臺幣136500元，該工程完工後，原告亦收到面額均為61750元之支票計2張，尚欠13000元作為保留款。106年4月第二次亦是鹿港酒店油漆工程，金額52500元，第三次5月鹿港酒店油漆工程，金額45360元，第四次6月臺中后里油漆工程，金額59233元(自第二次至第四次工程款小計157093元)，原告於8月4日開3張統一發票請款，連同第一次保留款13000元共計170093元，加上前開2張支票退票金額123500元，被告積欠原告工程款共計293593元，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屢次敷衍拖延，被告公司會計於107年6月初雖稱被告公司業務已離職，有些帳務不清，要原告至被告公司對帳等語，惟二造於同年6月中旬對帳後，被告仍無具體誠意，迄未給付上開積欠之工程款。原告就被告前揭積欠之293,593元向本院聲請核

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17022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3,593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3,59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其於民事異議狀陳述：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亦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請款單、支票請求單、被告為發票人之支票2張、退票理由單1張、統一發票3張、空白協議書儅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並佐以被告於民事異議狀僅泛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並未敘明其爭執之具體事實、理由為何等情以觀，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3,59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